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2006  
中期報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6,109</b>	5,729
銷售成本		<b>(4,806)</b>	(2,545)
毛利		<b>1,303</b>	3,184
其他收入		<b>562</b>	502
分銷成本		<b>(617)</b>	(953)
行政開支		<b>(4,533)</b>	(6,004)
經營虧損		<b>(3,285)</b>	(3,271)
融資成本		<b>(1,330)</b>	(1,55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3	<b>(4,615)</b>	(4,826)
所得稅	4	<b>(2)</b>	(42)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b>(4,617)</b>	(4,868)
每股虧損			
— 基本	6	<b>(0.226)仙</b>	(0.238)仙
— 攤薄	6	<b>不適用</b>	不適用

第6頁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	<b>73,924</b>	73,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659</b>	21,14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b>1,163</b>	1,189
應收按揭貸款－於一年後應收部分	8	<b>11,600</b>	12,501
購買土地之按金		<b>181,399</b>	179,669
銀行抵押存款		<b>3,736</b>	5,212
持作發展物業		<b>14,325</b>	14,11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06,806</b>	307,755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物業		<b>27,686</b>	32,24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b>75</b>	74
應收按揭貸款	8	<b>12,321</b>	12,62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349</b>	21,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70</b>	1,375
<b>流動資產總值</b>		<b>62,501</b>	68,096
<b>資產總值</b>		<b>369,307</b>	375,851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資本		<b>40,933</b>	40,933
儲備		<b>174,288</b>	171,832
保留盈利		<b>104,659</b>	109,276
<b>總權益</b>		<b>319,880</b>	322,041

第6頁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2,546</b>	4,958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即期部分	10	<b>23,852</b>	26,776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費用	9	<b>11,484</b>	10,999
銷售持作銷售物業所得按金		<b>561</b>	302
欠董事之款項		<b>7,147</b>	6,578
應付稅項		<b>3,837</b>	4,197
<b>流動負債總值</b>		<b>46,881</b>	48,852
<b>總負債</b>		<b>49,427</b>	53,810
<b>總權益及負債</b>		<b>369,307</b>	375,851
流動資產淨值		<b>15,620</b>	19,2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2,426</b>	326,999

第6頁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0,933	163,446	(2,215)	3,255	126,835	332,254
期內淨虧損	-	-	-	-	(4,868)	(4,868)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6,373)	(16,37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0,933	163,446	(2,215)	3,255	105,594	311,01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40,933	163,446	(2,215)	10,601	109,276	322,041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節 而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456	-	2,456
期內淨虧損	-	-	-	-	(4,617)	(4,6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b>40,933</b>	<b>163,446</b>	<b>(2,215)</b>	<b>13,057</b>	<b>104,659</b>	<b>319,880</b>

第6頁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017</b>	(4,541)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1,435</b>	(31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5,214)</b>	(6,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762)</b>	(10,9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75</b>	15,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0</b>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23</b>	4,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70</b>	4,231
銀行透支·有抵押	<b>(447)</b>	—
	<b>623</b>	4,231

第6頁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說明附註。本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表現的變化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準則及註釋之修改並未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出現重大變動。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銷售持作銷售物業收入以及物業租金。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全來自中國之物業業務，故並無呈列期間之地區分析。

### 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需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 五年內	1,330	1,104
— 五年以上	—	45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38	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	45
— 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	1,765	1,775
折舊	685	635
攤銷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投資	—	1,080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成本	4,806	2,189
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承擔	141	1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3)	206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附註)	(931)	(1,766)
利息收入	(23)	(22)

附註：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時期之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之支銷實屬微不足道。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在中國擁有物業發展 投資項目之附屬公司	2	42
	2	42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本期間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擁有在中國的物業發展投資項目乃按各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的銷售收入之3%（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計算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收入均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性差異，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5. 股息

在回顧期內，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61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4,868,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6,65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6,6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每年評估。估值工作按各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進行。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邦盟匯駿發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除人民幣兌港幣升值之調整外,投資物業之估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在市場上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近。

## 8. 應收按揭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已抵押	<b>23,921</b>	22,347
加:呆壞賬撥備撥回	-	2,776
	<b>23,921</b>	25,123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貸款	<b>(12,321)</b>	(12,622)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貸款	<b>11,600</b>	12,501

應收按揭貸款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近。公平值是按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借款年利率7.2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作為計量基礎而得出的折現現金流量。

## 9.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	20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0日	12	12
超過360日	<b>4,388</b>	4,346
	<b>4,400</b>	4,378

## 10. 計息借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由第三者提供之貸款，無抵押及須悉數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b>1,852</b>	1,834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b>1,387</b>	2,039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b>1,159</b>	2,919
	<b>4,398</b>	6,792
減：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b>(1,852)</b>	(1,834)
以非流動負債列示總數	<b>2,546</b>	4,958
第三者提供之貸款之流動部份	<b>1,852</b>	1,834
銀行透支，有抵押	<b>447</b>	-
第三者提供之短期貸款	<b>194</b>	-
銀行抵押貸款	<b>21,359</b>	24,942
以流動負債列示總數	<b>23,852</b>	26,776

由第三者提供之貸款利息乃以未償還餘額按年利率11.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計提。此貸款以每月分期方式償還，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銀行抵押透支乃以未償還餘額按年利率8%至8.2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提，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

第三者提供之無抵押短期貸款乃以未償還餘額按年利率12.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提。

銀行貸款利息乃以未償還餘額按年利率7.2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計提。該貸款以不多於下列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25,9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0元）；及
- b) 本集團之持作銷售物業，賬面值約港幣11,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00,000元）。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附屬公司為數達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並已用盡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中國深圳稅務機關並未徵收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內出售之物業之土地增值稅（「LAT」）稅款約港幣17,400,000元，故董事認為徵收LAT之機會不大。倘對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內出售之物業徵收LAT，則本集團應佔額外LAT約達港幣17,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00,000元）。

## 12.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96	1,581
	<b>1,596</b>	1,5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收入約港幣五百二十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四百萬元)及租金收入港幣約九十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百七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三百二十萬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下跌約59.1%。於回顧期間內,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分銷成本下跌35.3%至港幣六十萬元,行政開支下跌24.5%至港幣四百五十萬元及融資成本下跌14.5%至港幣一百三十萬元。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國務院發出一份含六個指引措施的文件(「國六條」),旨在控制國內物業市場的過熱趨勢,及平衡國內部份地區地產市場的失衡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提高購房按金、增加實用面積90平方米以下住宅單位的供應、控制豪宅供應、對購入物業後五年內轉讓的物業主徵收營業稅等。

在這收緊管制的形勢下,董事相信善用集團現有資源、減低集團負債、謹慎謀求未來適合的發展機會,方為上策。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萬元)。港幣及人民幣在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比例分別為11%及8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3%及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九百萬元）。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港幣三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則約為港幣二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一百七十萬元），其中港幣二千三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六百八十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一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百萬元）須於一年以上至兩年內償還及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百九十萬元）須於兩年以上至五年內償還。回顧期間內本集團98%以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借款皆是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3. 僱員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僱員人數合共47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而相關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百八十萬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並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及法定公積金計劃外，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新的購股權。

### 4.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改變。

## 5. 展望

鑒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董事相信種種緊縮措施最終將起到微調整國內物業市場的作用，引領市場走向更結構化，房價理性化並調整至其均衡水平。本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未來繁榮仍具信心，並正積極投入中國深圳布吉市一項目地盤的發展規劃，冀能於該物業項目完成後從中獲取豐富回報。

##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在中國，主要應用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去年年中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升勢已成，而此一走勢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有利。因此，本集團無必要作出任何外幣對沖安排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7.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二千五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四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及賬面值約港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五十萬元）的持作銷售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旗下公司之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四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九十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額度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港幣三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百二十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給予購買本集團物業的顧客之按揭貸款的抵押品。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

### 1. 本公司股票之好倉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好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上市條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曾焯麟先生	59,260,000	-	735,050,000 (附註)	794,310,000	38.81%
郭慧玟女士	8,220,000	-	735,050,000 (附註)	743,270,000	36.32%
劉潭華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05%

附註: 此等權益乃透過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持有之相同股份,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焯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 2.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18至20頁。

## 3. 附屬公司股份

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各自亦持有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鈞濠集團 有限公司	嘉豐實業 有限公司	均翔股份 有限公司	成發行 有限公司
曾煒麟先生	一股面值港幣 一百元之股份	一千股面值港幣 一百元之股份	一股面值港幣 一百元之股份	一股面值港幣 一元之股份
郭慧玟女士	一股面值港幣 一百元之股份	一千股面值港幣 一百元之股份	一股面值港幣 一百元之股份	一股面值港幣 一元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之股份權益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關聯人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

## 主要股東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權益百份比
Worldgate Developments Ltd.	126,000,000	6.2%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6.2%

## 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行使價不少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最多之股份數目，則不可超逾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之股份數目之25%。

董事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9,05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中49,6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表列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期內授出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未獲行使
曾煒麟先生	25/11/2003	0.0650	25/11/2003至 24/11/2006	4,950,000	-	-	4,950,000
郭慧瓊女士	25/11/2003	0.0650	25/11/2003至 24/11/2006	4,950,000	-	-	4,950,000
劉澤華先生	25/11/2003	0.0650	25/11/2003至 24/11/2006	3,200,000	-	-	3,200,000
其他員工合計	25/11/2003	0.0650	25/11/2003至 24/11/2006	36,560,000	-	-	36,560,000
				49,660,000	-	-	49,660,000

舊購股權計劃繼後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惟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將仍有效及可予行使。

- (II)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介紹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務顧問或承包商；(ii)全權受益人包括上文(i)各方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而可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截至及包括要約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計劃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概無董事得知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或部分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及
2. 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曾煒麟先生（「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曾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推薦最佳應用守則（「企管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問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督導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充分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薪酬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推薦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配套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煒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